

记录编号：0000-03006-41

版本：C

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”）拟对庆阳市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阳智霖”）债权及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进行处置。

一、资产情况

（一）债权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债权合计 16,227.46 万元，其中重组债务本金 9,515.95 万元，违约金 6,608.96 万元，代垫费用 102.55 万元。

（二）抵债裁定项下权益

1. 庆阳智霖大厦商业用房：庆阳智霖大厦系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对庆阳智霖债权项下抵债资产，原所有权人为庆阳智霖实业有限公司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7 号的智霖大厦商业用房抵偿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债务 7,621.71 万元。上述财产所有权以裁定送达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时起转移，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智霖大厦总面积 13,502.18 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01102956 号，占用土地已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，土地证号为西国用（2004）

第 2458 号。智霖大厦建成于 2008 年，总高 8 层，其中地下 1 层、地上 7 层，框架架构。

2. 豪庭春天小区 11 套商业用房和 1 套办公用房 豪庭春天小区 11 套商业用房和 1 套办公用房系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对庆阳智霖债权项下抵债资产，原所有权人为庆阳智霖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分别作出 12 份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豪庭春天小区 1-101（面积 3,128.05m²）、2-102（面积 3,165.78m²）、4-1010（面积 151.82m²）、4-1016（面积 5.13m²）、4-2010（面积 235.69m²）、4-2011（面积 437.48m²）、4-3010（面积 235.69m²）、4-3011（面积 437.48m²）、4-4010（面积 235.69m²）、4-4011（面积 437.48m²）、4 号楼 1 层 002 号商业服务用房（面积 223.11m²）、3 号楼 17 层 001 号办公房产（面积 477.53m²）共计 11 套商业用房和 1 套办公用房（12 套房产面积合计 9,170.93m²）抵偿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债务合计 12,587.54 万元。上述财产所有权以裁定送达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时起转移，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11 套商业用房和 1 套办公用房均分布在豪庭春天小区 1#、2#、3#、4#楼不同楼层。

该资产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，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，但不属于：（1）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；（2）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

人员；(3)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亲属关系的人员；(4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；(5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，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；(6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；(7)上述第(1)至(6)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；(8)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；(9)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；(10)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：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：7工作日，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甘肃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徐经理

联系电话：0931-8866291

电子邮件：xushengcheng@cinda.com.cn

分公司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广场B塔27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：0931-8869100、0931-8865183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：

zangzhaoyuan@cinda.com.cn

特别提示：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，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